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二级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对远云信飞数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尚未确认受让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快资金回笼，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智能工程公司”）持有的对远云信飞数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下称“远云信飞”）的应收账款债权。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账面余额为 8,565.65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282.83 万元，账面价值为 4,282.83 万元，挂牌底价为 7,306.16 万元，最终的交易价格以产权交易所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

本次交易事项已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开挂牌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智能工程公司持有的对远云信飞的应收账款债权。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启动或终止挂牌、延期挂牌，

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在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挂牌底价和价格调整原则的基础上确定或调整挂牌价格等事项，办理公开挂牌转让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并办理债权交易手续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存在挂牌期间征集不到意向受让方、挂牌底价调整、最终交易受让方及交易对价不确定、交易审批未通过等风险，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如因面向不特定对象公开挂牌导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系二级全资子公司智能工程公司持有的对远云信飞的应收账款债权。

（一）应收账款债权的形成

2021 年 6 月 21 日，智能工程公司中标远洋青白江大数据生态产业园（A 区）项目机电设备采购及施工工程，中标金额 28,459.84 万元，双方于 2021 年 7 月签署正式合同，并于同年 9 月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就原合同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等进行调整，合同金额由 28,459.84 万元调减为 24,854.62 万元。

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第三方验证测试及联调并交付，公司累计收到工程款 15,880.64 万元，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 8,565.65 万元（不含延期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远云信飞为远洋集团下属子公司，受房地产市场影响，远洋集团陷入流动性危机，逐渐开启了境内外债务的处置工作。针对该笔应收账款，公司对远云信飞向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依据（2022）川 0113 民初 4697 号、（2023）川 01 民终 19590 号、（2025）川 0113 民初 1796 号民事判决书，智能工程公司取得胜诉并申请强制执行，在 8,565.65 万元范围

内就施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享有受偿权。该笔应收账款已进入司法强制执行过程中，一拍二拍已流拍，正在重新启动拍卖及尝试推动重整中，债权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8）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

鉴于公司对该笔债权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且债权的清偿以远云信飞名下已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的财产为主要保障，公司就其名下已被查封资产等财产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出具《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债权涉及的应收远云信飞数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6】第 1052 号），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偿债能力分析法（假设清算法），公司拟出售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565.65 万元，评估价值（市场价值）为 7,306.16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应收账款债权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作为首次公开挂牌出售的参考价格，即首次挂牌价格为 7,306.16 万元。如在公开挂牌期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最终成交，可降价后重新挂牌，每次降价幅度为上一次挂牌底价的 20%；如第三次挂牌仍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最终成交，拟再次下调挂牌底价继续进行转让事宜的，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其中，每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最终成交的，公司董事会可决定终止挂牌并可按照不低于本次挂牌底价的价格，采取变卖、协议转让方式等处置标的债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智能工程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应收账款的债权转让合同，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以债权转让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智能工程公司应收账款债权，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管理成本和催收成本，加快资金回笼，优化资产结构

及整合资源配置，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交易对手、最终成交价格等信息尚未确定，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公司将根据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